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

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城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注：本项目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各投标单位按照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进行自助培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15919617989, 020-28866176）。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三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卷

第一章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118-04-01-787749）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广州城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城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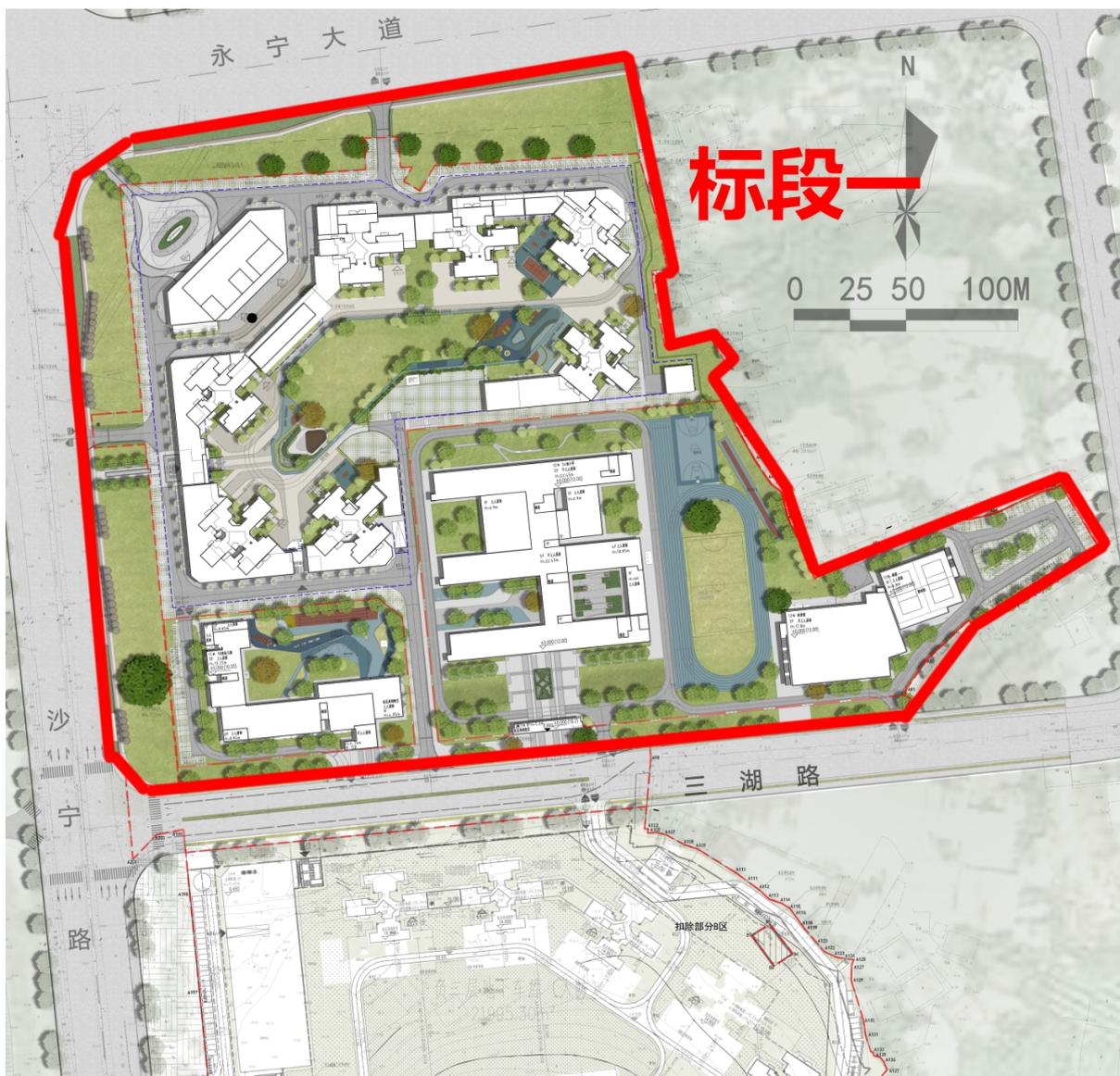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东侧。

2.3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70792.55m²，建设用地面积 163117.24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588023.14m²，其中可计容建筑面积 441035.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46988.14m²。其中标段一总建筑面积为 245387.11m²，主要包括：1#~2#、4#~8#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高度 99.85m；3#楼为酒店，建筑高度 80.60m；9#为垃圾转运站，建筑高度 5.4m；10#为居民健身场所，建筑高度 5.55m；11#为多层幼儿园，建筑高度 14.35m；12#为多层小学（教学楼、综合楼），建筑高度 22.50m；地下一层、二层，主要为车库及设备房；地块出让时要求配建的防护绿地。

注：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配套市政道路。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4990307.91 元。

2.5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实施过程中，如因招标人原因或其他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应在三天内向招标人、监理（如有）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招标人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中标人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中标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2.6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
控作用的材料见证检验、地基与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结构检测、室外给
排水、景观道路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幕墙门

窗检测、消防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智能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和监测项目。具体检测监测项目详见《检测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暂定）》，但最终以招标人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并能确保通过竣工验收要求。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通过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和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单位检测和监测项目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有资质的，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内。

（7）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暂定）》中没有的检测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若有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则必须报招标人批准后，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暂定）、检测和监测方案为准）。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地基基础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成员）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检测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

资质专业的检测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检测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资质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等）。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成员）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查询信息结果网页截图。

3.10 本公司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

（5）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6）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城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1083629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九如村泥坑街三巷 6-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城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九如村泥坑街三巷 6-1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

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邮编：511300

邮编：510000

联系人：陈工、钟工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61083629、18691498371、13450267051

电话：1810021928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 号建设局 4 楼

监督电话：020-32821156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

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城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九如村泥坑街三巷 6-1 号</u> 联系人： <u>陈工、钟工</u> 电话： <u>020-61083629、18691498371、1345026705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1810021928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详见招标公告。</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和监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 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p> <p>形式：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u></p> <p><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u>

		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有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p>(1) 采用固定下浮率（单价和合价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p> <p>(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 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和细目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不予另行计算。 备注：中标人未具有该部分检测和监测项目相关资质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合法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监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p> <p>(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检测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暂定）》中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p> <p>(6) 投标人若在投标书中出现违背上述报价范围要求的内容，额外添加其他改变上述报价要求内容的，将视为废标。</p> <p>(7)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 14990307.91 元。</u> <u>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本项目按投标下浮率（%）（单价和合价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p> <p>(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 中标后，检测费、监测费的进度款支付或结算以建设单位确认的检测成果报告为依据： ①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监测量进行计算； ②本工程所有检测监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③计费标准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相关内容。</p>

		(4)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及监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 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 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 (5) 结算方式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 <u>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u> ,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 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城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九如村泥坑街三巷 6-1 号</u>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

		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委共 5 名，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从专家库抽取 4 名。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 日</u> （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履约担保形式以转账、担保保函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如果以担保保函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应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保函。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其他费用	<p>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由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合同约定的相关标段的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p>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10.5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检测和监测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三副正式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技术方案；
-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

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联合体中标价的 10% 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申请人声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 50 分 B: 技术方案部分: 30 分 C: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A、B、C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合同金额 900 万元以上 (含 900 万元) 的, 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和检测或监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中, 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如果中标通知书不体现中标金额的, 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检测或监测报告的时间为准。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指: 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建设工程检测或监测业绩。
	投标人信誉综合评价 (25 分)	1、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且在有效期, 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可得 4 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信用评价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得 9 分; 具有其中一项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 (1) 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 每项得 6 分; (2) 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 每项得 3 分; (3) 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 每项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4、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检测或监测类发明专利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 (15 分)	<p>项目负责人要求 (6 分)</p> <p>1.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3 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p> <p>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 1 月（2024 年 8 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要求 (5 分)</p> <p>(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2 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p> <p>(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 1 月（2024 年 8 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主要技术人员要求 (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p> <p>(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同一人同时提交中级工程师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上述人员中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主要技术人员指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 1 月（2024 年 8 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30 分)	拟投入监测、监测设备计划 (10 分)	<p>【优】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8-10 分；</p> <p>【良】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4-7 分；</p> <p>【中】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1-3 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 0 分。</p> <p>注：需提交仪器检定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等证明材料。</p>

		检测、监测方案 (20分)	<p>【优】检测、监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5-20分。</p> <p>【良】检测、监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10-14分。</p> <p>【中】检测、监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4-9分。</p> <p>【差】检测、监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程序不满足要求，得1-3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p>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1%扣1.0分，下偏1%扣0.5分；最多减至0分止。</p> <p>本项最高分为20分，最低分为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p> <p>1、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评分标准中的信誉综合评价、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评分标准中的业绩、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要求、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p> <p>2、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p> <p>3、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此网址(http://cx.cnca.cn/)提供查询截图结果为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没有提供此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p> <p>4、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办法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须为国家或省、市人民政府，个人奖项不得分。</p> <p>5、发明专利：检测、监测类发明授权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Index)中的“中国专利发布公告”-“发明授权”可查询的发明授权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申请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仅计算发明授权专利（不包含发明公布类专利、实用新型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获得单位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p>6、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两项均不得分。</p> <p>7、以上所附证书或证明文件均须提供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8、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9、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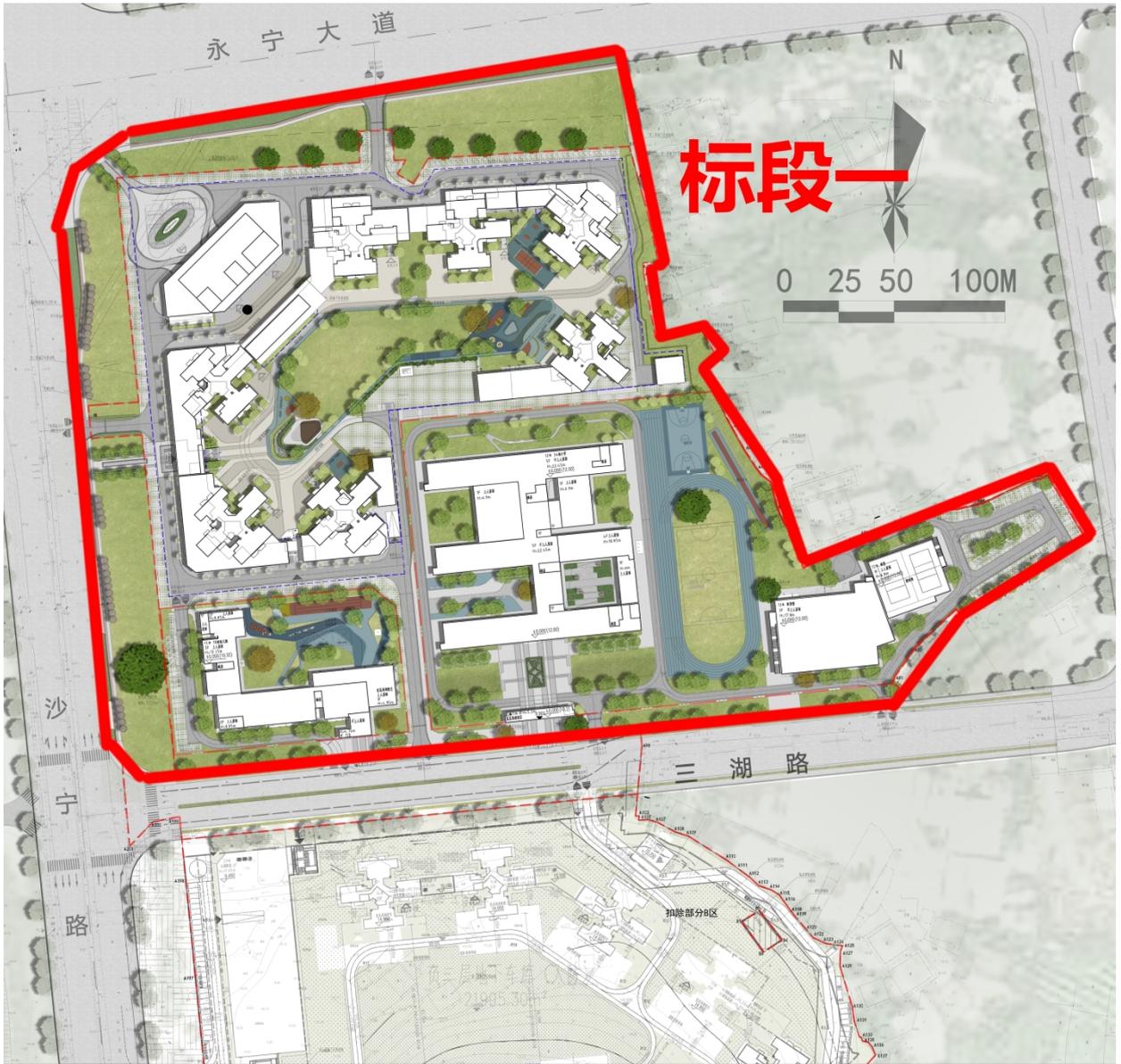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

1.2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70792.55m²，建设用地面积163117.24m²。项目总建筑面积588023.14m²，其中可计容建筑面积441035.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46988.14m²。

其中标段一总建筑面积为245066.00m²，计容建筑面积为188701.0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56364.95m²。主要包括：1#~2#、4#~8#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高度99.85m；3#楼为酒店，建筑高度80.60m；9#为垃圾转运站，建筑高度5.4m；10#为居民健身场所，建筑高度5.55m；11#为多层幼儿园，建筑高度14.35m；12#为多层小学（教学楼、综合楼），建筑高度22.50m；地下一层、二层，主要为车库及设备房；地块出让时要求配建的防护绿地。

注：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配套市政道路。



1.3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东侧。

1.4本次招标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验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验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1.5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验和监测标准。

2. 检测和监测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8）；
- (8)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 (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 (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 (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13)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 (14)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 (15) 《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
- (16) 《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
- (17) 广东省标准《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18) 行业标准《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
- (19)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其他有关检测和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注：以上规范和标准若有更新，应采用最新版本。

3. 服务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和监测报告。检测和监测报告应经检测和监测人员签字、检测和监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和监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和监测专用章。

4.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检测和监测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 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 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 位, 精确到小 数点后 2 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 价)*100%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书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

报 价 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材料见证检验			详见分项工程量清单
2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检测			
3	主体结构检测			
4	人防结构检测			
5	室外给排水、景观道路检测			
6	基坑监测			
7	主体沉降观测			
8	高支模监测			
9	室内环境检测			
10	防雷检测			
11	幕墙门窗检测			
12	消防检测			
13	节能与绿建检测			
14	智能检测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材料见证检验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 价（元）	投标价合价 （元）	收费依据	备注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沸煮法)、胶砂强度、比表面积、氯离子含量	组	5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2、4.1.1、4.1.3、 4.1.5、4.1.7、4.1.23	
2	砂	筛分析（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有机物含量、氯离子含量	组	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1、4.4.2、4.4.3、 4.4.8、4.4.9、4.4.11、 4.4.15	
3	石	筛分析（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	组	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1.1、4.5.2、4.5.3、 4.5.4、4.5.8、4.5.9、 4.5.11、4.5.12	
4	掺合料	细度、需水量、烧失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游离氧化钙含量、安定性	组	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3.1、4、5、7、9、10、12	
5	混凝土膨胀剂	凝结时间、限制膨胀率(水中7天、空气中21天)、抗压强度、细度、含水率	组	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1.4、25、19、1、6	
6	外加剂	减水率、泌水率、含气量、凝结时间差、1h坍落度经时变化、1h含气量经时变化、抗压强度比	组	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1.15、16、17、19、21、 23	

7	混凝土	配合比验证	组	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9	超过 C40 的, 每增加一级加收 200
8		抗压强度	组	18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10	
9		抗折强度	组	16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11	
10		抗渗	组	189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19	
11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	组	2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23	
12		拌合物氯离子	组	2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24	
13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44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9.10	
14	热轧带肋钢筋	拉伸、弯曲、最大力伸长率、强屈比、超屈比、重量偏差、反向弯曲	组	34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6.1~4、4.16.6	
15	热轧光圆钢筋	拉伸、弯曲、重量偏差	组	16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6.1、2	
16	钢筋焊接	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289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7.1、2	
17	钢筋机械连接	拉伸强度	组	26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8.1	
18		残余变形	组	8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8.4	
19	钢材型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8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6.1	
20	钢材型材	镀锌层	组	8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6.11	
21	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6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5.3	
22	硅钙板	密度、抗折强度、湿胀率	组	2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8.3、7、公司送样指南 7.14	
23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抗压强度、干密度、结构性能	组	2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8.3、8、15	

2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干密度、抗压强度	组	5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7.8、4.27.11	
25	灰砂砖、实心砖	抗压强度、干密度	组	1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6.3、4	
26	聚氨酯防水涂料	拉伸性能,干燥时间,固体含量,不透水性,粘结强度,撕裂强度,外观	组	2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0.5、11、2、9、6、4、1	
27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拉伸性能(无处理),固体含量,低温柔性,不透水性,粘结强度(无处理),外观	组	2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0.5、2、8、9、6、1	
28	防水卷材	厚度、不透水性、耐热性、拉伸性能(横纵向)、断裂延伸率	组	5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8	
29	砌筑砂浆、地面砂浆	抗压强度、凝结时间、保水性、2h稠度损失率	组	1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9.10、6、25、33	
30	抹灰砂浆	抗压强度、凝结时间、保水性、2h稠度损失率、粘结强度	组	1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9.10、6、25、33、19	
31	防水砂浆	抗压强度、凝结时间、保水性、2h稠度损失率、粘结强度、抗渗压力	组	1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9.10、6、25、33、19、22	
32	铝型材	韦氏硬度、膜厚、壁厚	组	1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9.3、4、5	
33	铝单板	尺寸、涂层厚度、硬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5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9.1、2、3、5	
34	陶瓷砖	表面质量、破坏强度、断裂模数、吸水率	组	7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5.1、2、3、4	
35	陶瓷砖粘结剂	拉伸粘结强度(未处理、浸水处理)	组	1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9.19、20	
36	石材	弯曲强度、吸水率、体积密度	组	1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4.2、3、4	

37	建筑涂料	耐碱性、耐洗刷性、涂膜外观、施工性、耐水性、附着力、容器中状态、拉伸性能、粘结强度	组	3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15、17、20、26、28、24、5、10、14	
38	腻子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表干)、耐碱性、耐水性、粘结强度	组	4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24、26、7、15、17、14	
39	砂壁状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耐水性、耐碱性、粘结强度、涂膜外观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24、26、31、7、2、17、28、15、20、14	
40	地坪漆(底涂、中涂)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耐碱性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24、7、15	
41	地坪漆(面涂)	容器中状态、漆膜外观、干燥时间、耐水性、耐碱性、耐酸性、耐油性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24、28、7、17、15	
4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含水率、细度、施工性、28d抗压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混凝土抗渗性能、混凝土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带涂层)、混凝土抗渗性能(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 4.40.18、4.1.6、4.35.6、4.35.14、4.40.10	
43	防腐涂料	容器中状态、漆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实干)、附着力、耐弯曲性、耐冲击性、耐水性、施工性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24、28、7、5、19、11、17、26	
44	超薄型防火涂料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粘结强度、耐水性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24、7、14、17	
45	厚型防火涂料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粘结强度、耐水性、抗压强度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24、7、14、17、8	
46	涂料	相容性	组	6				市场价	

47	龙骨	外观质量、尺寸、镀锌层厚度、涂层铅笔硬度、	组	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0.1、2、4、6、	
48	石膏板	单位面积质量、含水率、受潮挠度	组	11				市场价	
49	干挂石材胶	适用期、拉剪强度（不锈钢-不锈钢）、压剪强度（石材-不锈钢）	组	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5.6.2、5、6	
50	镀锌电焊网	硫酸铜试验、焊点抗拉力	组	4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9.16、17	
51	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砖、石材）	放射性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5.1	
52	焊接工艺评定 （不含加工）	拉伸、弯曲、冲击	组	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2.1、2、3	
53	焊接材料（不含加工）	拉伸、冲击、化学成分分析（8个元素）	组	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1.3、4、5	
54	路面砖	抗压（抗折）强度、吸水率	组	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3.3、4、7	
55	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吸水率	组	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4.3、4、5	
56	普通螺栓	实物拉伸试验	组	2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0.2	
57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及连接副	扭矩系数、楔负载、实物拉力荷载、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组	2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9.2、3、5	
58	钢绞线	抗拉强度、弹性模量	组	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1.3、4.21.4	
59	锚具、夹片	硬度	个	4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3.2	
60	锚固性能组合件	静载锚固性能	孔	2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3.1	

61	钢管脚手架构件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试压	套	1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0.1、7.10.2、7.10.3、 7.10.4	
62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试压	套	1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0.1、7.10.2、7.10.3	
63		抗拉、扭力矩试压	套	1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0.3、7.10.5	
64		抗压	套	1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0.6	
65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单侧抗剪强度、双侧抗剪强度、抗弯强度、抗拉强度	套	1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0.3、4、5	8个/项
66		抗压强度	套	1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0.6	8个/项
67		抗压强度	套	1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0.6	8个/项
68	安全网	尺寸、网目密度、抗冲击性、抗贯穿性、阻燃性	组	2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4.10、7.14.9、7.14.7、 7.14.6、7.14.8	
69	安全带	整体静态负荷、整体动态负荷	组	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6.1、7.16.2	
70	安全帽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下鄂带强度、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	组	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7.15.1、7.15.2、7.15.3、 7.15.4、7.15.5、7.15.6	
71	砂浆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组	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9.27	
72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流动度、粘结强度、抗压、抗折	组	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9.3、16、10、17	
73	无机耐磨地坪材料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耐磨	组	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8、4.35.19、4.35.16	
74	透水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或验证	组	3				市场价	
75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抗折强度,透水系数,防滑性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8.14、市场价	

76	钢筋锚固板	抗拉强度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3.1	
77	灌浆料	凝结时间、可操作时间、流动度、泌水率、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0.2、4.10.11、4.10.4、4.10.3、4.10.6、4.10.5	
78	钢材元素分析	化学五元素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9.12	
79	座浆料试块	抗压强度	组	1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0.5	
80	标线涂料	抗压强度、不粘胎时间、色度性能、密度、耐水性、耐碱性、耐磨性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5.8、4.35.5、4.35.24、4.35.29、4.35.17、4.35.15、4.35.16	
81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外观,延伸性,粘结性能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0.1、2、6、19	
82	回填材料(石屑、级配碎石、碎石砂等)	击实试验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1.1	
83	水泥稳定石屑	击实试验	组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1.1	
84		配合比设计	组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1.7	
85		细集料(筛分、表观相对密度、含水率、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含泥量)、坚固性、有机质含量、砂当量)	组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1/2/7/8/10/11/21	
86	水泥稳定碎石	击实试验	组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1.1	

87		配合比设计	组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1.7	
88		粗集料（筛分、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水洗法<0.075 mm 颗粒含量、坚固性、细长扁平颗粒含量、压碎值、硫酸盐含量、洛杉矶磨耗损失）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1/2/7/8/10/11/12/15/17	
89		细集料（筛分、表观相对密度、含水率、水洗法<0.075 mm 颗粒含量（含泥量）、坚固性、有机质含量、砂当量）	组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1/2/7/8/10/11/21	
90	沥青混合料	沥青（标准密度、相对密度、针入度、延度、软化点、薄膜加热试验、）	组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9.1/2/3/4/6	
91		改性沥青（标准密度、相对密度、针入度、延度、软化点、薄膜加热试验、）	组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9.1/2/3/4/6	
92		粗集料（筛分、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水洗法<0.075 mm 颗粒含量、坚固性、细长扁平颗粒含量、压碎值、硫酸盐含量、洛杉矶磨耗损失、）	组	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1/2/7/8/10/11/12/15/17	
93		细集料（筛分、表观相对密度、含水率、水洗法<0.075 mm 颗粒含量（含泥量）、坚固性、有机质含量、砂当量、）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1/2/7/8/10/11/21	
94		矿粉（筛分、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含水量、）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8.1/2/3/6	
95		配合比设计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0.1	

96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粒子电荷、筛上残留物（1.18mm）、蒸发残留物（残留物含量）、蒸发残留物（针入度）、蒸发残留物（延度）、与粗集料粘附性、）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9.7/19/10/21/23	
97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密度、油石比及矿料级配、马歇尔稳定度及流值、理论相对最大密度、沥青含量）	组	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0.3/4/6/7	
98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0.8	
99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尺寸、外压荷载、内水压力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9.5	
100	井盖	承载能力、残余变形、安全性和便利性	组	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6.1/2/4	
101	球墨铸铁管	外观、尺寸、布氏硬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4.1, 4.44.2, 4.44.14	
102	衬塑复合压力管	外观、尺寸、结合强度、弯曲性能（DN≤50mm）、压扁性能（DN>50mm）、耐冷热循环（热水用才做，冷水用不做）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4.1, 4.44.2, 4.44.7, 4.44.5, 4.44.5, 4.44.24	
103	钢塑复合压力管用双热熔管件	尺寸、短期静液压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2, 4.43.13	
104	PVC-U 给水管材	外观 尺寸 纵向回缩率 维卡软化温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1 4.43.2 4.43.8 4.43.3	

		静液压试验（大于等于 200 做不了） 落锤冲击试验					4.43.13 4.43.6	
105	PVC-U 给水管件	外观 尺寸 烘箱试验 坠落试验 维卡软化温度 静液压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1 4.43.2 4.43.12 4.43.11 4.43.4 4.43.13	
106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静液压试验、爆破试验、受开压稳定性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1、4.43.2、4.43.8、 4.43.3、4.44.3、4.43.5	
107	PP-R 给水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静液压试验（大于等于 200 做不了）、简支梁冲击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1, 4.43.2, 4.43.8, 4.43.13, 4.43.7	
108	PP-R 给水管件	外观、尺寸、液压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1, 4.43.2, 4.43.13	
109	通用阀门	上密封试验、壳体试验、密封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4.1, 4.54.2, 4.54.3	
110	PVC-U 排水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维卡软、温度、拉伸性能、落锤冲击试验	组	1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1, 4.43.2, 4.43.8, 4.43.4, 4.43.3, 4.43.6	
111	PVC-U 排水管件	外观、尺寸、烘箱试验、坠落试验、维卡软化温度、静液压试验	组	1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1, 4.43.2, 4.43.12, 4.43.11, 4.43.4, 4.43.13	
112	PVC-U 胶粘剂	外观、溶解性、粘度、粘结强度、水压爆破强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37.1、4.37.3、4.37.6、 4.37.8、4.37.9	

113	中空壁缠绕管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300≤DN≤500 不做)、环刚度、环柔性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7.1, 4.47.2, 4.43.8, 4.43.6, 10.17.2, 4.43.10	
114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外观、尺寸、烘箱试验、纵向回缩率、环刚度、环柔性、落锤冲击试验(300≤DN≤500 不做)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3.1、4.43.2、4.43.12、 4.43.9、4.43.10、4.43.6	
115	镀锌线管	标志、弯曲试验、抗压性能、电气性能	组	2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5.1、4.45.6、4.45.8、 4.45.10、11	
116	电缆桥架	外观、尺寸、承受安全工作荷载时的相对挠度、耐撞击能力、保护电路连续性、防护层厚度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6.1、4.46.2、4.46.10、 4.46.3、4.46.6、4.46.8	
117	配电箱	外观、电击防护、保护电路的完整性、内装元件的组合、内部电路和连接、外接导线端子、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工频耐受电压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62.1、4.62.1、4.62.1、 4.62.1、4.62.1、4.62.1、 4.62.4、4.62.3	
118	电工套管	外观、尺寸、抗压性能、冲击性能、弯曲性能、弯扁性能、跌落性能、耐热性能、绝缘强度、绝缘电阻、氧指数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5.1 4.45.4、4.45.8、4.45.6、 4.45.5、4.45.12、4.45.14、 4.45.10、11	
119	电工套管配件	外观、跌落性能、耐热性能、氧指数、绝缘强度、绝缘电阻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45.1 4.45.5 4.45.12 4.45.14 4.45.10 4.45.11	
120	电线电缆	结构尺寸、导体电阻、绝缘电阻、电压试验、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组	1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5.2, 4.55.6, 4.55.7, 4.55.8, 4.55.3, 4.55.3	

121	断路器	标志检查、防触电保护、电气间隙、爬电距离、试验装置性能、动作特性、温升、耐潮、绝缘电阻、电气强度、耐热试验、灼热丝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6.13, 4.57.2, 4.56.1, 4.56.2, 4.56.3, 4.56.4, 4.56.6, 4.56.9, 4.56.11, 4.56.12, 4.57.13, 4.57.14	
122	面板开关	标志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温升、绝缘电阻、电气强度、通断能力、耐热试验、灼热丝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7.1、4.57.2、4.57.3、 4.57.5、4.57.6、4.57.4、 4.57.9、4.57.8、4.57.12、 4.57.13、4.57.14	
123	漏电开关	标志检查、防触电保护、电气间隙、爬电距离、试验装置性能、动作特性、温升、耐潮、绝缘电阻、电气强度、耐热试验、灼热丝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6.13, 4.57.2, 4.56.1, 4.56.2, 4.56.3, 4.56.4, 4.56.6, 4.56.9, 4.56.11, 4.56.12, 4.57.13, 4.57.14	
124	插座	标志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温升、绝缘电阻、电气强度、分断容量、耐热试验、灼热丝试验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7.1, 4.57.2, 4.57.3, 4.57.5, 4.57.6, 4.57.4, 4.57.9, 4.57.8, 4.57.12, 4.57.13, 4.57.14	
125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厚度偏差率、幅宽偏差率、纵横向撕破强力、顶破强力、垂直渗透系数、纵横向断裂强度、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8.1, 10.18.2, 10.18.7, 10.18.3, 10.18.4, 10.18.6, 10.18.8, 10.18.9	
126	土工格栅	拉伸强度（纵、横向）、标称伸长率（纵、横向）、2%、5%伸长率时的拉伸强度（纵、横向）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8.8, 10.18.19 10.18.14	

127	土工膜	拉伸断裂强度 拉伸屈服强度 断裂伸长率 屈服伸长率 直角撕裂负荷 厚度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0.18.10 10.18.10 10.18.9 10.18.9 10.18.11 10.18.2	
128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力/拉伸 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断裂 伸长率、耐碱强力保留率、耐碱 性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50.6, 4.50.4, 4.50.5, 4.50.7	
129	地坪涂料	VOC, 游离甲醛, 苯, 甲苯、乙 苯、二甲苯总和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4.2, 11.4.7, 11.4.3 11.4.4	
130	水性涂料、腻子	甲醛含量、VOC、苯系物总和含 量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4.1, 11.4.4, 11.4.2	
131	墙砖	放射性	组	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5	
132	木家具	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铅、可溶性 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组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4.7, 11.4.6, 11.4.6, 11.4.6, 11.4.6	
133	木板	甲醛释放量(环境舱法)	组	5				按市场价	
134	胶粘剂	游离甲醛、VOC、苯、甲苯+二甲 苯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4.7 11.4.2 11.4.3 11.4.4	
135	生活饮用水	pH, 浑浊度, 嗅和味, 肉眼可见 物, 色度, 余氯, 耗氧量, 氨	个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14.4, 6.14.2, 6.14.3,	

		氮,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6.14.20, 6.14.1, 6.14.7, 6.14.14, 6.14.13, 6.14.6, 6.14.5	
合计 (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检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 (元)	投标价合价(元)	收费依据	项目特征(暂定)
1	地下室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承载力	根	33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1 单价 (1) (2)、备注 (3)	甲级, 3259 根、承台 784 个, 抗压承载 力特 征, 2500kN、 2000kN, 抗拔 承载力特征值 300kN
2		低应变	完整性	根	978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1	
3		单桩竖向抗拔 静载试验	承载力	根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1 单价 (1) (2)、备注 (1) (2) (3)	
4	小学教 学楼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承载力	根	3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1 单价 (1) (2)、备注 (3)	乙级, 265 根、承台 164 个, 抗压承载 力特征值 2000kN
5		低应变	完整性	根	164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1	
6	幼儿园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试验	承载力	根	3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1 单价 (1) (2)、备注 (3)	乙级, 60 根、 承台 88 个, 抗压承载力特 征值 2000kN

7		低应变	完整性	根	8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1	
8	体育馆、设备房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承载力	根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1 单价(1)(2)、备注(3)	乙级, 110根, 承台 80个, 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2000kN
9		低应变	完整性	根	8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1	
10		重型触探	地基土性状	m	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8.3, 每孔按 5 米计量。	
11		平板载荷试验	地基承载力检测	点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3.1	
12	基坑支护检测	支护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桩)	低应变	根	3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1	
13		支护管桩	低应变	根	2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1	
14		搅拌桩	钻芯法	m	13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14	
15		止水帷幕	抽水试验	点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24	
16		喷射混凝土	钻孔法	组	1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2.11	

17		临时性支护锚杆	支护锚杆抗拔验收试验	根	1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6.4	
18		临时性支护锚杆	锚杆锁定力测试	根	1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6.5	
19		永久性支护锚杆	支护锚杆抗拔验收试验	根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6.4	
20		永久性支护锚杆	锚杆锁定力测试	根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6.5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主体结构检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元）	投标价合价（元）	收费依据
1	主体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	芯样	8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指导价 2.4.2
2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	构件	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4.1
3		氯离子含量	点	27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指导价 2.2.5
4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108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指导价 2.2.1

5		构件截面尺寸 偏差	构件	63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指导价 2.2.2
6		钢筋配置	构件	108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2.6
7		抗拔试验	根	12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指导价 2.9.1
8		混凝土后锚固 件（化学锚 栓）抗拔试验	颗	4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9.1
9		抹灰砂浆拉伸 粘结强度	组	45				粤建检协[2015]8号文指导价 2.13.1
10		外墙饰面砖拉 伸粘结强度	组	28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指导价 2.12.1

11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组	3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11.1
12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1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17.1
13	钢结构检测	防腐涂层厚度	构件	3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17.8
14		防火涂层厚度	构件	3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17.9
15	装配式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	构件	18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4.1
16		钢筋配置	构件	18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2.6

17		混凝土保护层 厚度	构件	18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2.1
18		隔墙冲击试验	组	9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9.1
19		预制构件性能 试验	构件	9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1.1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人防结构检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元）	投标价合价（元）	收费依据
1	人防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钻芯	芯样	8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4.2
2		回弹法检测	构件	1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4.1
3		钢筋配置	构件	2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2.6
4		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2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2.1
5		构件尺寸	构件	2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 2.2.2
6	人防设备检测	钢结构门	樘	33				《广东省民防协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粤民防协【2018】01号
7		钢筋混凝土门	樘	126				
8		防爆波活门	樘	18				
9		排气活门	个	18				
10		密闭阀门	个	45				

11		防爆地漏	个	54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室外给排水、景观道路检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检验项目	类别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 价（元）	投标价合价 （元）	收费依据
1	土方工程及软 基处理	压实度	压实度	点	36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 件 10.1.4
2		弯沉	弯沉	点	52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 件 10.1.5
3	级配碎石	弯沉	弯沉	点	52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 件 10.1.4
4		压实度	压实度	点	6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 件 10.1.5
5	底基层	压实度	压实度	点	6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 件 10.1.4
6		弯沉	弯沉	点	52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 件 10.1.5
7		无侧限抗压强度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 件 10.11.2
8	基层	压实度	压实度	点	6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

									件 10.1.4
9		弯沉	弯沉	点	52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件 10.1.5
10		无侧限抗压强度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件 10.11.2
11	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	厚度	点	5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件 10.1.6
12			压实度	点	5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件 10.1.4
13			弯沉	点	104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件 10.1.5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	厚度	点	5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件 10.1.6
15	交通工程	车道标线	标线厚度	处	30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附件 10.6.1
16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30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 10.6.3
17		反光标志	逆反射系数	处	12				粤建检协 [2015]8号文 10.6.1

18			厚度, 长度宽度或直径	点	24				粤建检协 [2015]8 号文 10.6.2
19	排水工程	压实度	压实度	点	672				粤建检协 [2015]8 号文 10.1.4
20		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m	285.6				粤建检协 [2015]8 号文 1.18.3
21		CCTV	CCTV	m	1850				粤建检协 [2015]8 号文 10.7.2
22		闭水	闭水	m	1850				粤建检协 [2015]8 号文 8.2.16
23		水压试验	水压试验	m	870				粤建检协 [2015]8 号文 8.2.19
合计 (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基坑监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 投标价 (元)	投标价 合价 (元)	备注	收费依据
埋设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粤建检协 [2015]8 号文
	2	沉降基准点	点	3					
	3	基坑周边水平、沉降观测点	点	33					
	4	基坑周边水平、沉降观测点	点	10				C1、C2 区、I1、I2 区为 永久边坡支护	
	5	测斜观测点	孔	7				平均测斜深度为 15m	
	6	测斜观测点（自动化）	孔	3				C1、C2、I1、I2 区基坑 安全等级为一级	
	7	水位观测点	孔	18				平均测斜深度为 10m	
	8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28				C1、C2 区、I1、I2 区为 永久边坡支护	
	9	锚索轴力监测点（自动化）	个	9				占锚杆总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均为安全 等级一级区	
（一）小计（元）									
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监测费	1	基坑周边水平、沉降观测点	点/次	33				
	2	基坑周边水平、沉降观测点	点/次	10				C1、C2区、I1、I2区为永久边坡支护
	3	测斜观测点	孔/次	7				
	4	测斜观测点（自动化）	孔/次	3				C1、C2区、I1、I2区为永久边坡支护
	5	水位观测点	孔/次	18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次	28				C1、C2区、I1、I2区为永久边坡支护
	7	锚索轴力监测点（自动化）	点/次	9				占锚杆总数的5%，且不少于5根，均为安全等级一级区
(二) 小计 (元)								
(三) 技术服务费 (元, 监测费的 22%)								
合计 (元) : (一) + (二) + (三)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主体沉降观测

工作量清单

内容	序号	项目	区域	层高	单位	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 (元)	投标价合价 (元)	备注
基准点、观测 点埋设费用	1	沉降基准点	/	/	点	3				同基坑监测点， 不再另收费
	2	主体沉降点埋设	住宅 A 地块 1#	28	点	1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3		住宅 A 地块 2#	28	点	16				
	4		住宅 A 地块 4#	28	点	16				
	5		住宅 A 地块 5#	28	点	16				
	6		住宅 A 地块 6#	28	点	16				
	7		住宅 A 地块 7#	28	点	16				
	8		住宅 A 地块 8#	28	点	16				
	9		住宅裙楼	2	点	20				
	10		幼儿园	3	点	7				
	11		垃圾运转站	1	点	2				
(一) 小计 (元)										
内容	序号	项目	区域	层高	单位	数量				
监测费用	12	沉降基准点观测	/	/	点	1km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3.1.1 二等 复杂
	13	主体沉降监测	住宅 A 地块 1#	28	点	16				粤建检协[2015]8

	14		住宅 A 地块 2#	28	点	16				号文 3.1.1 二等 复杂
	15		住宅 A 地块 4#	28	点	16				
	16		住宅 A 地块 5#	28	点	16				
	17		住宅 A 地块 6#	28	点	16				
	18		住宅 A 地块 7#	28	点	16				
	19		住宅 A 地块 8#	28	点	16				
	20		住宅裙楼	2	点	20				
	21		幼儿园	3	点	7				
	22		垃圾运转站	1	点	2				
(二) 小计 (元)										
(三) 技术服务费 (元, 监测费的 22%)										
合计 (元): (一) + (二) + (三)										

注:

1、投标下浮率= (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 高支模监测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区域	监测项目	点数（个）	监测次数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 （元）	投标价合价 （元）	备注
安装费用								
一	住宅塔楼 1~2、4~8#	立杆轴力监测点埋设	90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立杆倾角监测点埋设	90	/				
		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90	/				
		模板沉降监测点埋设	90	/				
二	住宅裙楼	立杆轴力监测点埋设	20	/				
		立杆倾角监测点埋设	20	/				
		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20	/				
		模板沉降监测点埋设	20	/				
三	幼儿园	立杆轴力监测点埋设	10	/				
		立杆倾角监测点埋设	10	/				
		水平位移监测点埋	10	/				

		设						
		模板沉降监测点埋设	10	/				
四	地下室负一层	立杆轴力监测点埋设	40	/				
		立杆倾角监测点埋设	40	/				
		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40	/				
		模板沉降监测点埋设	40	/				
五	地下室负二层	立杆轴力监测点埋设	40	/				
		立杆倾角监测点埋设	40	/				
		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40	/				
		模板沉降监测点埋设	40	/				
(1) 小计 (元)								
监测费用								
六	/	立杆轴力监测	200	12				8号文 3.1.13-3.1.14+技术服务费
		立杆倾角监测	200	12				
		水平位移监测	200	12				
		模板沉降监测	200	12				

(2) 小计 (元)		
合计 (元) = (1) + (2)		

注:

1、投标下浮率= (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 (元)	投标价合价(元)	收费依据
1	土壤放射性	土壤氡浓度	点	300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11.3.1
2	室内空气污染物含量	甲醛、氨、苯、甲 苯、二甲苯、氦气、 TVOC	点	350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11.1.1~7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防雷检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 (元)	投标价合价(元)	收费依据	备注
1	土壤电阻率测试	土壤电阻率	点	3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8.1.25	
2	接地装置接地电阻检测	接地电阻	点	150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8.1.5	
3	引下线接地电阻检测	接地电阻	点	300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8.1.5	
4	接闪器接地电阻检测	接地电阻	点	300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8.1.5	
5	接闪带支持件拉力试验	垂直拉力	点	150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8.1.13	
6	天面金属部件过渡电阻检测	过渡电阻	点	150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8.1.7	
7	SPD 检测	压敏电压、泄 漏电流	个	50				粤价函(2004)409 号	
8	防侧击装置过渡电阻	均压环	点	50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8.1.7	
		建筑物外侧金 属部件	点	50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8.1.7	
9	发电机组负载检测	发电机组负载 检测	台	1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8.1.27	按照 1000KW 计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 幕墙门窗检测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 (元)	投标价合价(元)	收费依据	备注
1	幕墙	气密性、水密性、 抗风压性能、层间 变形性能	件	1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5.1.1~4	幕墙试件尺寸(宽×高) 不超过(6m×4.8m)。
2	门窗	气密性、水密性、 抗风压性能	件	9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2.1~3	试件尺寸(宽×高)不超过 (3m×3m)(酒店1组,幼儿 园1组,住宅1组)
3	门窗	气密性、水密性、 抗风压性能	件	6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2.1~3	试件尺寸(宽×高)不超过 (2m×2m)(住宅2组)
4	硅酮结构密封 胶	相容性	项	1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4.1	
5		剥离粘结性	项	1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4.2	
6		邵氏硬度、拉伸粘 结性	项	1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4.8、5.4.9	
7	硅酮耐候密封 胶	剥离粘结性	项	5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5.22	
8		拉伸模量、定伸粘 结性、弹性恢复率	项	5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5.6、5.5.7、 5.5.8	

9	建筑玻璃	外观质量、表面应力、碎片状态	件	12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9.1、5.9.4、 5.9.5	按规范要求，3 件为 1 组。
10		抗冲击性	件	24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9.6	按规范要求，6 件为 1 组。
11	防护栏杆	抗水平荷载	项	1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11.1	
12		耐软重物撞击性能	项	1				粤建检协[2015]8号 文 5.11.3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消防检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 (元)	投标价合价(元)	收费依据	备注
1	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设备（安装、配线、供电、自检、记忆、显示、打印、故障报警、消音、复位、主备电源转换、火警优先）	套	4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	
2		终端显示 CRT(UPS 供电、显示检查每一保护区平面图的设置)	套	2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	
3		区域显示器或重复显示器（接线、报警、显示、消音、复位、二次火警功能）	套	22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3	
4		联动柜控制器（自动、手动控制功能、反馈信号、主备电自动切换、功能标志）	台	4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4	
5		联动设备点	区	220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5	
6		手动报警按钮（警铃、报警、反馈及联动）	只	553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6	
7		消防广播联动功能（背景音乐与消防广播的切换功能、各楼层广播音响）	区	152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7	
8		电话插孔与电话机配备	只	606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	

								【2001】340号项目8	
9		电梯手动、自动迫降	台	26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9	
10		除住宅建筑外其它建筑布线（线、管、盒配置与规范，明敷管防火处理）	区	404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0	
11		火灾探测器（安装、分布、离梁、墙、风口距离、报警功能、编码、信号反馈）	套	2397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1	
12		备用发电机（手、自动启动与反馈信号）	台	2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2	
13		消防供电与末端配电箱切换	处	298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3	
14		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安装、配置、指向、掉电保持时间）	套	5154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4	
15		电气火灾报警监控主机	套	2				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	
16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套	320				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1	
17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m ³	5696				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8	按防护区体积

18	水喷淋灭火系统	水喷淋系统（喷头、管网、水流指示、闸阀、湿式报警阀、放水、压力、泵房、水泵、控制箱、联动）	m ²	51215.57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9	按保护面积
19	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泵房与泵组（泵安装、规格、手动、自动、远动、启动、反馈、主备切换、配管、控制箱功能）	套	2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0	
20		消火栓（安装尺寸、水枪、水带、卷盘配置）	套	798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1	
21		消火栓启泵按钮（报警、信号反馈、启泵）	套	798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2	
22		消火栓充实水柱及压力（最不利点静、动压、充实水柱和最有利点静压、动压、充实水柱）	处	22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3	
23		水泵接合器（安装位置、标志、数量与水池、门、窗洞、地面距离、试水开通功能）	套	22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4	
24		正压送风机控制设备（专用消防供电、末级自动切换、火警时自动启动、手动启动、信号反馈、安装容量）	套	40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5	
25	防排烟系统	正压送风口与送风阀（梯间2-3层，前室每层设送风口、阀一个，手动、自动、开启、手动复位，信号反馈、安装位置）（楼梯间与前室分别各一套）	套	406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6	
26		正压送风风速与余压测试（送风口风速≤7m/s、前室、合前室余压25-30Pa、楼梯间余压40-50Pa）	处	406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7	

27		排烟风机与控制设备（配电与末端切换、安装位置、控制箱手动、自动启动、信号反馈）	套	17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8	
28		排烟口（设置位置及其与安全出口、排烟区内最远点距离，平时关闭、设手动、自动开启装置，开启、复位、反馈正常、风速≤10m	套	647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29	
29		排烟及通风空调防火阀（设置部位、平时开启、手动、自动关闭、信号反馈、手动复位）	套	159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30	
30	灭火器	灭火器的检测（灭火器性能检查、设置位置、数量要求）	点	798				参考粤价【2001】340号文件其他项	
31	防火门、	防火卷帘	m ²	1123.3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6	
32	防火卷帘	防火门	m ²	6593.1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1】340号项目17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节能与绿建检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元）	投标价合价（元）	单价收费依据及条款号
1	墙体节能工程	保温砌块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分级(A1)	组	3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4.7、4.14.6、 4.14.10、4.27.6、 4.66.2
2		保温凝胶导热系数、干密度、抗压强度、燃烧性能分级(A1)	组	3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4.7、4.14.6、 4.14.10、4.66.2
3		外墙浅色外饰面材料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组	3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6.5
4		外墙传热系数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6.2
5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	组	1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2.16.1
6	屋面节能工程	屋面保温材料（挤塑板）导热系数、密度、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分级(B1)	组	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4.7、4.14.6、 4.52.2、4.52.7、 4.66.4
7	门窗节能工程	中空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5.1, 6.5.9
8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组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5.9.10

9		外窗传热系数	樘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5.2.27
10		门窗玻璃现场实体检验	组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5.9
11	太阳能光 热系统工 程	热水管道绝热材料（保温棉）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燃烧性能分级(A2)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4.7、4.14.6、 4.52.7、4.66.3
12		热水管道绝热材料（橡塑）导热系数、密度、真空吸水率、燃烧性能分级(B1)	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14.7、4.14.6、 4.52.8、4.66.3
13		贮热水箱得热量	系统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9.1
14		热损系数	系统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9.2
15		日有用得热量	系统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9.3
16		升温性能	系统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9.4
17		贮热水箱保温性能	系统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9.5
18		太阳能保证率	系统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9.6
19	通风与空 调系统工 程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系统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7.38

20		系统总风量	系统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7.2
21		风口风量	个	7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7.1
22		风管系统严密性（漏风量）	系统	7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7.4
23	配电与照明工程	平均照度	处	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11.5
24		照明功率密度	处	3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11.6
25		照度均匀度	间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8.1.20
26		一般显色指数	间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8.1.23
27		相关色温	间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8.1.22
28		统一眩光值	处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8.1.35
29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功率因数、电压谐波总畸变率及谐波含有率、谐波电流、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系统	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11.1、2、3、 4, 8.1.34

30		LED 灯具性能（光通量、功率、功率因数、显色指数、色温）	套	1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4.58.18、19， 4.60.5、6
31	绿色建筑 工程	窗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8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6.1.3
32		隔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6.1.3
33		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6.1.3
34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6.1.5
35		室内噪声	点·次	34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6.1.1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标段一检测监测服务-智能检测
工程量清单（暂定）**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投标价（元）	投标价合价（元）	收费依据
6	光纤到户		芯	182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9.2
7	安全防范系统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头	台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4.1
8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2			
9		出/入 口管理 系统 (门 禁)	识别器（读卡器 等）	台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4.3
10			开门按钮	个	3			
11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1			
12		入侵报 警系统	探测器	台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4.2
13			人工报警装置 (报警、求助按钮 等)	个	3			
14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3			
15		电子巡 查系统	巡更点	点	8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4.4
16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2				

17		停车场管理系统	出入口控制器	台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4.5
18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3				
19		访客对讲系统	室内分机	台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7
20			门口分机	台	3				
21			围墙机	台	3				
22			管理员机	台	1				
23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1				
24	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末端设备性能	区域	1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5.1、9.5.2	
25		广播系统功能	系统	3					
26	能源管理（远程抄表）系统	采集器（智能电表）	台	3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2.2	
27		采集器（智能水表）	台	3					
28		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穗建造价[2012]55号 附表6.2.26
29	机房工程系统	机房环境工程	间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12	

30	电源与接地系统	接地系统	系统	2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9.11
31		电源系统	系统	2				穗建造价[2012]55号 附表6.5.1
合计(元)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 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提供)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提供）

(五)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起止 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或监 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自有	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